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豐秩字第10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

被移送人 洪安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12日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11400094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安平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9日16時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6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因唱歌糾紛，以作勢翻桌並至廚房拿取菜刀之方式滋擾該處住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被害人陳俊義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固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核被移送人前開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

01 2款之情節、違反之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義務
02 之程度、行為所生之危險、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3 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0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

1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
13 下罰鍰：

14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15 場所者。

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許家豪